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鼎証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5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鼎証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列「，迄查獲止獲利約34萬9,161元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罪。又被告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，多次登入賭博網站簽賭，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而僅成立1次賭博罪名。

（二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 被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風氣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行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。2.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3.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P9）暨其犯行期間、簽賭金額（見偵卷P10至11）、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情形（參見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所

示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部分，立法意旨係為預防犯罪，符合公平正義，契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，遂將原刑法得沒收之規定，修正為應沒收之，而行為人是否因犯罪而有所得，則應由事實審法院審酌卷內人證、物證、書證等資料，依據證據法則，綜合研判認定之。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「LEO娛樂城」於112年11月9至14日間，出金至被告國泰世華帳戶之四筆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9,161元款項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聲請宣告沒收，然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則分別供稱：「沒有(贏錢)，都輸錢」，於上開出金後之112年11月15至19日匯至「LEO娛樂城」所提供華南銀行帳戶之款項，係再為下注款項（見偵卷P11至12），或出金獲利情形就是警詢筆錄的這四筆，但後來又存回去（見偵卷P52）等語，且無事證足資證明被告供稱上情為屬虛偽，是被告所收受之出金款項既又重新下注投入而結算未獲利，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，或仍保有上開34萬9,161元出金款項之情形，自無從沒收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02 者，亦同。

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4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05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43503號

09 被 告 卓鼎証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9樓之3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卓鼎証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
16 某日起至112年12月某日止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，登入
17 「LEO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並以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
18 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世華帳戶）匯款
19 儲值點數（匯款金額與儲值點數為1比1）後，就網站提供之
20 電競及球類職業賽事進行下注簽賭，如押中賽事結果即可依
21 賠率贏得彩金，若未押中則賭資全歸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，
22 以此方式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，迄查獲止獲利約34萬9,
23 161元。嗣為警偵辦張惠菁涉嫌賭博案件，發現卓鼎証入金
24 至張惠菁（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部分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
25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925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
26 刑）所提供予「LEO娛樂城」賭博網站成員之第一商業銀行
27 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第一銀行帳戶）內，始
28 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卓鼎証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
01 諱，並有卓鼎証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、張惠菁第一銀行帳
02 戶交易明細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92
03 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賭博網站截圖等附卷可考，足認
0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06 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多次以網際網路連線至
07 「LEO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
08 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
09 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
10 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被告之犯罪所得34萬9,161元，請依刑法
11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12 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7 檢 察 官 洪國朝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20 書 記 官 洪承鋒

21 參考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26 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8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29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